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金额人民币 7,994 万元
- 合同履行期限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5 日内，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家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249,572.02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顾家家居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“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顾家梅林”）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摘地及建设主体，全资子公司“顾家梅林”、“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”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顾家梅林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301142021A21927），使用人民币 7,994 万元取得 105,1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

用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301142021A21927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【2021】24 号（东二路西 2019-03-1 号地块（2 号））地块，面积为 105,177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出让宗地坐落于钱塘区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出让方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

地址：杭州钱塘新区青六北路 499 号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合同主要条款

出让方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

受让方：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

1、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【2021】24 号（东二路西 2019-03-1 号地块（2 号））地块，宗地总面积 105,177 平方米。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。

（3）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,994 万元。

（4）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，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2、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

（1）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应符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。

（2）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，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。

3、违约责任：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%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

价款的 20%，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；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，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。

4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增 100 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，系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